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71號

債 權 人 王啓仲

債 務 人 羅台原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票號AN0000000號之提示日前利息請求於法不合，與上開法條不合，該提示日前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予駁回。）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如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本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113年度司促字第004471號
編號	發票日	金額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	
001	112年9月6日	250,000元	112年9月7日	AN0000000
002	112年10月9日	200,000元	112年10月11日	AN0000000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6

07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09